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规范体系的现实针对性

欧美启示录：生产行为守则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众多跨国公司在实现全球资源优化配置的同时,也带来种种社会问题。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正是人类在追求物质财富过程中人文关怀的觉醒。

就发展现状和已有研究来看,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含义存在狭义和广义之分。2001年,美国经济优先认可委员会成立的经济优先委员会认可委员会更名为社会责任国际(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简称SAI),并发表了公司社会责任标准第一个修订版即SA8000:2001。SA8000标准对童工、强迫劳动、健康与安全、歧视、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以及企业管理体系等9个领域规定了最低要求。SA8000标准集中于劳工权益的维护,是狭义的公司社会责任。从广义上说,跨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包括: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合法经营、产品安全、信息披露、遵循环境标准、遵守劳工标准、反对腐败、禁用童工、技术转移、公平竞争、商业诚信等。这些社会责任可以概括为跨国公司运营于其中的五个关键领域:经济领域、技术领域、政治领域、社会文化领域和自然领域。就目前的文献和文件来看,除非特指,大多是从广义上界定公司社会责任范围的。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规范体系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不仅包括以条约名称的协议,也包括国际法主体间形成的宪章、公约、盟约、规约、专约、协定、议定书、换文、公报、联合宣言、最后议定书等。

国际条约是规范国家、国际组织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而跨国公司没有根据自己的意思独立参与国际法律关系的能力,也没有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因而不具备国际法主体的资格和能力,不受国际条约的直接调整。因此,国际条约中涉及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只有转化为国内法,才能对跨国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国际组织决议
 这里所说的国际组织决议是指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特定机构所制定的意图影响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影响力最大的是联合国大会决议。联合国大会第29届会议通过《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最终也是以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形式作为自愿性文件通过。

国内立法
 所谓国内立法,是指由多元主体经或非经正式的国家立法程序制定或形成,并由各制定主体自身所隐含的非强制性约束力予以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这里的软法规范限定并特指跨国公司自愿接受的行为规范。在有关跨国公司社会责任领域影响较大的软法规范当推“全球契约”和“赤道原则”。

自主立法
 所谓自主立法,是指由多元主体经或非经正式的国家立法程序制定或形成,并由各制定主体自身所隐含的非强制性约束力予以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这里的软法规范限定并特指跨国公司自愿接受的行为规范。在有关跨国公司社会责任领域影响较大的软法规范当推“全球契约”和“赤道原则”。



跨国公司是国内法的产物,是国内法人,必须受到有关国家的管辖和管制;国家享有经济主权,可以基于领域原则和国籍原则,对跨国公司行使管辖权。国内立法对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调整,也包括直接和间接调整两种方式。

(1)直接调整集中于对外国直接投资的规范。就中国而言,因为已经是WTO成员,依据TRIMS、TRIPS和GATS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必须在法定范围内给予外国投资者等同于东道国(中国)国民的待遇,即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NT)。因此,我国直接调整在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有关立法与适用于内资企业的法律规范并无不同,只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有一些笼统的原则性规定。

(2)间接调整主要集中于产品上,国家依照WTO规则,有权为保护本国消费者和环境采取措施限制或禁止某些产品的进口,从而必然对跨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巨大触动。

软法规范
 所谓软法(soft law),是指由多元主体经或非经正式的国家立法程序制定或形成,并由各制定主体自身所隐含的非强制性约束力予以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这里的软法规范限定并特指跨国公司自愿接受的行为规范。在有关跨国公司社会责任领域影响较大的软法规范当推“全球契约”和“赤道原则”。

自主立法
 所谓自主立法,是指由多元主体经或非经正式的国家立法程序制定或形成,并由各制定主体自身所隐含的非强制性约束力予以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这里的软法规范限定并特指跨国公司自愿接受的行为规范。在有关跨国公司社会责任领域影响较大的软法规范当推“全球契约”和“赤道原则”。

自主立法 (autonomic legislation)
 乃是个人或组织(而非政府)制定法律或采用与法律性质基本相似的规则。例如古罗马的一家之长就享有为其家庭成员和奴隶制定法律的广泛权力,其中包括对其家庭成员所为的并被他认为应受严惩的行为施以严厉惩罚的权力。今天,私有企业也都拥有颁布有关调整公司内部关系的公司章程和细则的权力,且法院也常常承认这些章程和细则可以决定其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尽管这些企业管理规则没有法的名称,但其具备了法的本质特征。它与法都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则,只不过强制效力和作用范围不同。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将一些原先法定的内容改为由公司章程规定,体现了对企业自主立法的重视和尊重。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慈善是否为一种社会责任?慈善活动被许多企业理解(而不是实践)为一种社会责任,甚至是最主要的社会责任。国内民众也同样抱有这样的期待。2008年5月中国发生地震灾害后,要求在华跨国公司捐款赈灾的声势浩大如滔滔江水。

学界也有论者提出:社会责任意味着企业盈利之后应当主动、直接地(不只是通过提供其产品、服务和税金而间接地)回馈社会,通过各种慈善捐助活动推动社会向更加安全、公正、文明、高尚、和谐的方向发展。对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应当重

视,但绝不能泛化。在“5·12”地震后,由少数“愤青”发动,并有许多不明真相的民众积极参与的对部分跨国公司及其品牌和产品抵制活动,其本质乃是借用一个崇高的名义而实施的“大众的暴虐”。这对于维护这些跨国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中国良好、稳定的投资环境和中华民族的对外形象都有着消极的影响,应当考虑进行立法规制。

国家经济发展与企业社会责任
 国家经济发展与企业社会责任从宏观和长远的角度来看,具有统一性。但是,从具体、近期层面观察,其矛盾性则较为突出。就中国而言,在法律和政策上强调企业社会责任,无疑会影响到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中国的经济发展。

在华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的现实进程

中国已经成为WTO等众多国际组织的成员,对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活动进行法律规制,不再能够特立独行,我行我素,必须遵守TRIMS等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国一方面应当学习、借鉴和吸纳国际条约的合理内容,将之转化为国内立法,发挥负责任的大国之表率作用。同时国际条约体系本身也是在不断发展的,中国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国,应当积极参与国际条约的缔结和修改的谈判,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努力改变国际法领域西方价值主导的局面,为趋近实质公平的国际法治理想而发挥应有的作用。

(来源:百度文库)

从国际社会责任运动的发展看,政府、行业和企业组织、企业、消费者等力量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在推动社会责任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也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形成推动企业和社会责任发展的合理运行机制。

近年来,在发达国家,着力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民间组织和责任消费运动发展迅速,成为推动企业社会责任一支重要的、最为活跃的力量。跨国公司对社会责任的推行主要是通过制定实施生产行为守则。跨国公司企业不仅自身遵守一定的社会责任规则,而且往往通过供应链体系,推动上下游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这些生产行为守则是针对生产经营过程的规范,具有自我约束性质。并通过经济影响力向跨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推行。据不完全统计,在欧美的许多国家,都有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强制性规定。如在瑞典,2006年5月,瑞典有关法律要求,企业在年终报表中,除了财务数据的呈报外,还必须提交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中要包括企业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成果。这些国外典型的案例对我国推行企业社会责任具有积极的建设意义。

推行企业社会责任要形成多种力量共同推动的局面,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种力量参与到推动活动中来,共同行动起来。从国际社会责任运动的发展看,政府、行业和企业组织、企业、消费者等力量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在推动社会责任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也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形成推动企业和社会责任发展的合理运行机制。政府应当结合我国实际,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引导和管理,通过制定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机制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开展;行业和企业组织要发挥引导、指导和服务作用;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消费者组织要积极倡导责任消费,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要提高对社会责任问题的认识,树立社会责任理念,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主动性,发挥在社会责任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企业要站在战略高度认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提高企业竞争力

从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看,跨国公司已经把社会责任从企业自愿履行的一种行为提升到企业战略高度,把实施企业社会责任战略,作为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长期看,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责任消费,取得更好财务绩效,吸引投资,赢得更大发展机遇,增强供应链竞争力,有助于企业实施与控制价值观,帮助企业避免风险,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我国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从提升国际竞争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企业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把企业社会责任内在化为企业发展的需要,通过实施社会责任战略,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竞争能力。

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进重视社会责任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

社会责任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不论是各个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还是各国,都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开展社会责任的研究;无论多边会谈,还是双边合作,都涉及社会责任问题。在推行社会责任过程中,各种力量纷纷提出各种社会责任原则、倡议和标准,社会责任标准成为推动社会责任发展的重要手段,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标准化趋势对我国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我国应加大社会责任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力度。一方面积极参与ISO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提高我国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同时,要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企业实际,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与企业的沟通和合作,开展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责任标准研究工作。(国研供稿)

阿迪达斯等外企上黑榜

阿迪达斯因为此前被曝光“服装含有有害物质”而导致其评分为负分

日前,中国社科院发布2011年《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对中国国有企业100强、民营企业100强和外资企业100强的社会责任发展水平进行了评价。“蓝皮书”指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整体水平低下,其中包括可口可乐、阿迪达斯、飞利浦等在内的多家知名外企评分为0分或负分,阿迪达斯则排名垫底。

“蓝皮书”总报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报告(2011)》评价了国企100强、民企100强和外企100强共300家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现状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水平,报告中称,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整体水平低下,国有企业综合得分31.7分,高于民企和外企,央企得分最高。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钟宏武认为,目前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推进力度停滞不前。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跨国公司在本次调查中表现不尽如人意。“蓝皮书”中显示,共有26家企业得分为0或负,其中有19家外资企业,更有多家全球500强企业位列其中。阿迪达斯、戴姆勒·克莱斯勒、可口可乐、飞利浦、雪铁龙等均得0分或负分,阿迪达斯更是以-4分垫底。据悉,之所以这些企业出现零分,是因为其中有16家未找到任何有关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所以各项指标均是0分。而出现负分是因为课题组对企业进行评价期间,企业发生了市场责任和社会责任的负面信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深度

从制度视角看跨国公司社会责任

伴随着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呈现扩大化和复杂化趋势。现代企业,包括国际化和跨国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的保护不仅包括对本国利益相关者,也包含对各个东道国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如捐助慈善事业、合理开发资源、遵守商业道德、保持组织信誉等。

跨国公司在华社会责任表现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由于不同国家、不同行业和不同企业的情况有别,目前尚未有一个完全一致的定义。那么,跨国公司应该履行哪些社会责任,即社会责任的表现形态是什么?依据社会责任与企业关系的紧密程度,把企业社会责任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基本企业社会责任,包括对股东负责、善待员工;二是中级企业社会责任,包括对消费者负责、服从政府领导、搞好与社区的关系、保护环境;三是高级企业社会责任,包括积极慈善捐助、热心公益事业。近年来,跨国公司在国内社会责任缺失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据民间经济分析机构安邦集团调查,跨国公司在华行贿的事件近十年来一直呈上升趋势。中国在这十年内至少调查了50万件腐败案件,其中64%与国际贸易和外商有关。

社会责任弱化原因分析

运用以上的社会责任分级模型,我们对跨国公司在华社会责任的表现进行分析后发现,目前,跨国公司

在华社会责任弱化主要表现为中级社会责任的弱化问题,虽然个别企业可能存在内部员工利益受损的情况,但是绝大多数表现为对客户利益或竞争对手利益的受损,但是许多跨国公司在母国往往表现为履行中级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但是在东道国却表现出完全不同的另外一种形象。更不用说在慈善或者募捐活动中,跨国公司更是表现为与自身实力不相符合的行为,即跨国公司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在全球采取双重标准,现有研究已经对认知决策、传统伦理、社会责任机制、利润最大化的追求、法律体制、监控手段等方面进行过探讨,但是本文认为,以上的探讨尚不够深入,因为企业是制度的产物,企业的行为往往是受其所处的制度环境的影响的,而制度则通常具有路径依赖的刚性特征,在短时期是很难改变的,因此,从制度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可以更深入了解跨国公司在华社会责任弱化的深层原因。

不同国家的政治腐败和商业贿赂环境大不相同,有些国家,如美国,法律禁止本国企业向外国官员或商业伙伴行贿;而有些国家,如法国和德国不仅接受这种做法,允许本国企业向外国官员或商业伙伴行贿,而且还允许将这笔行贿赂费用给予税收豁免。因此,面对不同的司法制度和政治环境,一些跨国公司为了与东道国政府或客户搞好关系,以获得政府的有利支持或成功争取业务,可能会采取有别于母国的商业道德规范,做出一些违背企业社会责任的商业行为。因此,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

导致了跨国公司在中国即使不能履行社会责任,由于缺乏相关详细的法律规定,其量刑也缺乏统一的标准,惩罚措施也不是非常严厉。如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比较笼统,很多维权案例要么没有相关法规支持而不能起诉,要么很难胜诉,例如东芝笔记本电脑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美国用户赔款10.5亿美元,然而面对相同的质量问题,中国的东芝用户却得不到任何赔偿,原因就是赔偿美国用户是不根据美国的相关法律而做出的,不赔偿中国用户则是因为中国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

社会责任的对策分析

针对目前跨国公司在华社会责任弱化或者缺失的问题,一个切实有效的方式是完善和健全中国的社会制度,制度的缺失不仅使跨国公司在华开始“变质”,同样,也使得本土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社会责任弱化或者缺失的问题,只不过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弱化问题更容易与其在母国的形象产生鲜明的对比而更容易被社会所关注,事实上,本土企业的社会责任弱化或者缺失是一个比跨国公司更严重的问题。本土企业社会责任的弱化的一个后果是导致跨国公司产生商业效仿行为,而本土企业社会责任弱化的问题的根本原因则在于中国制度环境的弱化或者缺失。因此,完善相关的制度环境才是提高跨国公司在华社会责任的根本措施。本文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

面来强化跨国公司在华社会责任。

首先,创造强化社会责任的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企业社会责任的顺利实现总需要相关法规、制度作保障,政府的职责不仅仅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更要推动企业很好地承担社会责任。其次,创造培育社会责任的社会氛围,舆论监督来规范跨国公司在华经营行为。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消费者和非营利组织是公司社会责任实施情况的监督者和推动者,全球第一个道德标准的形成就是他们促成的。因此,公司和消费者的关系决定了消费者的态度会对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决策有很大的影响。最后,建立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作为实现公司好公民形象的条件,需要将公司社会责任作为一个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有明确的计划、有专门负责部门、有一定的经费保障有可操作的规范化的管理程序。从目前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分级模型中可以看出,单纯从基本社会责任评价跨国公司在华的经营行为有失偏颇,我们需要从基本社会责任标准、中级社会责任和高级社会责任标准三个方面来评价跨国公司在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因此,在社会责任的评价指标体系上,我们需要采取分级评价的原则,从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来进行评价,从而全面了解跨国公司在华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这不仅是提升跨国公司国际竞争力的要求,也是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国研供稿)